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

2017年7月5日